

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审慎认真的态度，就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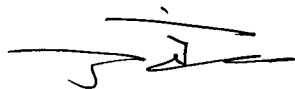
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2018 年度实现净利润 18,932,394.83 元，提取盈余公积 1,893,239.48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1,159,470.07 元，2018 年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88,198,625.42 元。公司拟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,084,663,69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20 元人民币，合计 21,693,273.84 元人民币。本次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，也不使用未分配利润进行送股。

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，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与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求，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和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建新

袁一斌 高捷(代)



2019 年 4 月 16 日